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7日，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2025年初未分配利润223,340,871.50元，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90,727.5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049,353.0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04,935.3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6,501,192.43元。

根据2025年度盈利状况及公积金余额情况，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1,746,635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股份988,900股后250,757,7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25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268,943.38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

用账户中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含本次拟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6,268,943.38元，占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3.72%。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268,943.38	11,284,096.80	12,587,125.46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90,727.51	14,540,517.19	31,878,735.45
研发投入（元）	21,732,753.47	21,181,319.69	18,921,240.99
营业收入（元）	90,849,407.39	92,147,310.26	101,740,261.4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0,571,835.7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6,501,192.4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0,140,165.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669,993.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0,140,165.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1,835,314.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1.7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0,140,165.64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8,559.79万元、38,169.95万元，对应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31%、52.61%，2025年度达到总资产的50%以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